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60527G021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回复，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年亏损。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重组后发行人是否承担冀东集团的债务及此次重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重组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全耀蓬

电话： 021-68813286

